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2011
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資產負債表	39
資產負債表	41
綜合收益表	43
綜合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財務概要	12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主席)^{Ø~<}
 董清波先生(副主席)
 董清世先生(行政總裁)^{<Ø}
 李聖根先生
 李友情先生
 李文演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先生
 施能獅先生
 李清涼先生
 吳銀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 *+ < Ø}
 王則左先生^{# <Ø}
 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Ø}

* 審核委員會主席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酬金委員會主席
 Ø 酬金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劉錫源先生, FCPA, AICPA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白石角香港科學園2期
 科技大道東16號
 海濱大樓2座3樓

香港法律顧問

美國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4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澳洲及紐西蘭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花旗銀行N.A.(香港分行)
 德意志銀行
 閩生銀行
 滙豐銀行
 渣打銀行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深圳發展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網址

<http://www.xinyiglass.com>

股份資料

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
股份代號：00868
上市日期：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普通股(「股份」)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之股價：4.52港元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之市值：約16,650,400,000港元

重要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有投票資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或之前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綜合經審核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營業額較二零一零年上升約29.3%至約8,226,700,000港元，而本公司二零一一年的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則減少約19.5%至約1,264,9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35.15港仙，去年則為44.43港仙。

為與全體股東分享本集團之理想成果，本集團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本人在此呈報本集團二零一一年的業務回顧及來年之發展重點。

2011年－機會與挑戰混合的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各業務分部錄得不同程度的增長，出口及國內銷售業務升幅理想。受惠於在江門市、蕪湖市及天津市的工業園的新增產能，優質浮法玻璃及太陽能玻璃收入取得可觀增幅；同時有賴於深圳市工業園產能增加及擴大集團於海外目標國家的市場佔有率，海外汽車玻璃替換業務亦表現出色，而在國內對節能低幅射鍍膜玻璃(Low-E玻璃)需求增加及蕪湖工業園擴大產能配合下，建築玻璃業務亦錄得理想增長，綜合以上各因素，集團在二零一一年錄得的營業額為8,226,700,000港元，錄得29.3%的可觀增長。

於二零一一年內，浮法玻璃市場環境仍然波動，價格競爭日趨劇烈。由於國內通脹上升及浮法玻璃行業產能增加，集團面對原材料及生產成本上漲壓力；此外，受中國銀根收縮政策的影響，浮法玻璃需求及毛利受到不同程度的壓力，促使浮法玻璃銷售價有不同程度的波動。

然而，本集團藉著加強規模經濟效益，完善產能部署，進一步加強中國生產戰略基地建設，同時亦提升生產工藝及流程，控制物料成本及庫存量，加上靈活的營運、銷售、市場策略及有效的資源管理以配合國家對不同行業的優惠扶持政策，令本集團業務表現能成為世界玻璃行業的領先者。

主席報告

國際經濟不穩 - 採取靈活銷售策略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在美國的第二輪寬鬆貨幣政策完結後，美國政府須面對沉重的國家債務水平，而歐洲的金融信貸危機及中東地域不穩定亦帶出完全不同的環球經濟局面，然而，本集團採取積極及靈活的銷售及生產策略，積極開拓其他海外市場及增加市場佔有率，故此集團本期海外營業額對比二零一零年上升約34.0%至約2,859,100,000港元。

提升生產效益及規模經濟效應 - 致力減輕成本壓力

至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所有的優質浮法玻璃及太陽能玻璃生產線均採用成本效益較優勝的清潔能源一天然氣。

本集團藉著豐富的營運經驗及優化製造流程，成功提升生產效益及成品率，從而降低整體生產及能源成本。此外，本集團的優質浮法玻璃產能由二零一零年底的日熔量4,700噸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底的8,100噸。提高了的規模經濟效應，有助提升本集團採購時的議價能力、降低平均燃料消耗量及攤薄固定成本，並使本集團能穩定能源及原材料成本上漲對毛利的壓力。

此外，本集團在東莞、江門及蕪湖的工業園已建設環保低溫餘熱發電系統，以減省廢氣排放及節省電費，改善整體生產成本結構。

暫停建議分拆太陽能玻璃業務上市

由於全球資本市場的波動，以及歐洲的財務及債務危機對全球太陽能行業造成長期不利影響。包括全球太陽能玻璃行業的未來發展在二零一一年第四季仍不明朗，因此，本集團決定將建議分拆延遲到較後日期，董事局相信是項決定符合股東的利益。

在東莞的一條太陽能玻璃生產線及在蕪湖的另一條太陽能玻璃生產線，合共日熔量800噸，已暫停商業生產及在維修保養中，靜待市場環境改善。

多元化及高附加值產品組合 - 提高綜合競爭力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汽車玻璃、建築節能玻璃、優質浮法玻璃及太陽能玻璃的營業額都錄得理想增長，這證明集團的多元化及高附加值產品組合在不同的經濟環境下發揮互補作用，以減輕營業收入及溢利下滑的風險，同時集團在中國三大重要經濟區：珠三角、長三角及環渤海區的生產基地戰略佈署逐步完善，加上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層，足以提高集團的綜合競爭力，以應付未來越趨複雜的挑戰。

主席報告

二零一二年業務展望

在不利的環球經濟下，本集團將繼續強化整體營運管理以保持作為世界玻璃業領導者的競爭力。

預期國內浮法玻璃市場的需求及價格仍會繼續波動，而中國全國保障性住房計劃及增加節能低幅射(Low-E)玻璃的使用對浮法玻璃的需求於不遠日子有正面作用；而對未來一年的汽車玻璃出口業務方面，預期比較樂觀。

在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下，中國政府鼓勵使用再生能源，預期未來有更多太陽能系統的安裝。在安裝及生產太陽能系統的成本減低下，將刺激太陽能相關產品的需求。

本集團將會繼續增強研發能力，以發展新產品及提升產品質素，提升生產效益及毛利。

在市場對高端科技的電子產品熱烈追求下，集團在蕪湖市正籌建超薄電子玻璃以滿足市場的需求。相信這高新技術玻璃產品，將是集團未來的新增長亮點。

總結

面對不同的營商環境及機遇，本集團均會以積極進取的態度，把握商機，與整體員工及客戶共創佳績。吾等對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吾等已具成效之靈活業務策略及保持在玻璃行業之領導地位，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全球玻璃市場佔有率。

本人謹此對董事會全體成員於二零一一年對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亦藉此感謝高級管理層全體成員、各員工、業務夥伴及客戶為本集團於年內之成功作出之寶貴貢獻。

主席

李賢義(榮譽勳章)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多種玻璃產品，由汽車玻璃、節能建築玻璃、優質浮法玻璃、太陽能玻璃以至其他供不同商業用途的玻璃產品。該等產品在策略性全部位於中國的廣東省深圳、東莞及江門、安徽省蕪湖及天津的工業園製造。除玻璃產品外，本集團亦製造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

本集團向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中東、歐洲、非洲、中美洲及南美洲等12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出售玻璃產品。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從事汽車玻璃製造、汽車玻璃批發及分銷、汽車維修、汽車製造、建築及傢俬玻璃製造、浮法玻璃批發及分銷，以及太陽能模組製造等行業的公司。

業務回顧

自二零一一年中以來，本集團在艱難及波動的市況下，致力繼續成為玻璃行業的市場領導者之一，而中國對節能建築玻璃的需求及海外市場對替換市場汽車玻璃的需求為推動增長的來源。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銷售及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達8,226,700,000港元及1,264,900,000港元，按年度計算較二零一零年的6,364,300,000港元及1,571,200,000港元分別增加29.3%及減少19.5%。於包括二零一一年在內的五個年度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1.2%及17.2%。

汽車玻璃及節能建築玻璃產品為本集團的最受歡迎產品，於二零一一年錄得顯著增長。海外市場的汽車玻璃業務迅速擴充，乃由於替換市場分部的強勁需求及我們於年內成功拓展市場以致不同國家的市場分部擴充所致。本集團亦生產高性能低幅射建築玻璃並擴大市場佔有率，藉以把握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以節能為重點所帶來的業務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銷售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銷售上升29.3%。該升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全球市場各類玻璃業務高速增長，尤其是中國的浮法玻璃及節能建築玻璃和海外市場的汽車玻璃銷售所致。

下表闡述本集團按產品及按地域劃分之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				
汽車玻璃產品(附註(a))	2,902,780	35.2	2,378,772	37.4
建築玻璃產品	1,132,918	13.8	926,016	14.6
浮法玻璃產品	2,957,802	36.0	1,981,759	31.1
太陽能玻璃產品	1,233,151	15.0	1,077,767	16.9
	<u>8,226,651</u>	<u>100.0</u>	<u>6,364,314</u>	<u>100.0</u>

附註：

(a) 包括原設備製造(「OEM」)及零部件汽車玻璃及配套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的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				
大中華(附註(a))	5,367,526	65.2	4,230,085	66.5
北美洲	1,000,195	12.2	747,489	11.7
歐洲	533,647	6.5	451,816	7.1
其他(附註(b))	1,325,283	16.1	934,924	14.7
	<u>8,226,651</u>	<u>100.0</u>	<u>6,364,314</u>	<u>100.0</u>

附註：

(a) 中國及香港。

(b) 澳洲、新西蘭、非洲、中東、中美洲、南美洲及其他國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年內，材料成本大幅增長，尤其是純鹼的成本。由於成本增加的影響得到生產效率提升及更佳成本控制的機制而緩和，因此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為5,873,000,000港元，增加54.2%，超過銷售額的增長百分比。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毛利為2,353,700,000港元，減少7.9%。整體毛利率由40.1%下降至28.6%，乃由於浮法玻璃及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銷售價格競爭激烈、銷售成本上升和浮法玻璃及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需求增長放緩所致。

其他盈利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其他盈利淨額為60,4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9,500,000港元。顯著增幅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取匯兌收益淨額所致。

-

銷售及推廣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隨著銷售額上升而使關稅和進口稅、佣金及運費增加，本集團之銷售及推廣成本增加15.8%至423,0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增加33.6%至54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福利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財務費用增加374.7%至32,5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借入的新貸款（包括為數10億港元的第三筆銀團貸款）及因市場銀根緊絀以致實際利率上升所致。部分與在建工程和購置江門、天津及蕪湖工業園的廠房及機器有關的利息開支已被資本化，惟該等開支將會在新生產線投產時，連同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一併折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中約32,600,000港元的利息開支已撥作在建工程成本，較二零一零年的26,100,000港元增加25.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262,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的實際稅率輕微上升0.3%至17.2%，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大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均享有稅務優惠，可按中國劃一稅率減半繳稅，以及本集團須就中國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可分派溢利繳付預扣稅約52,300,000港元所致。

本年度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純利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的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達2,004,1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的2,238,700,000港元減少10.5%。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根據營業額計算)為24.4%，而二零一零年則為35.2%。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1,264,9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的1,571,200,000港元減少19.5%。由於浮法玻璃及太陽能玻璃產品在激烈的市況下出現價格競爭及材料成本增加，因此二零一一年的純利率下跌至約15.4%。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18，而二零一零年則為1.41。流動比率下降，乃由於本年度之短期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617,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71,300,000港元。該減幅乃由於本年度之短期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以及由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信貸額。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1,303,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45,600,000港元)，乃由於有效營運資金管理所產生的經營業務現金盈餘淨額所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713,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42,0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合共4,318,8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2,724,500,000港元增加約58.5%。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第三筆銀團有期貨款為數10億港元及其他雙邊有期貨款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資本比率為42.3%(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8%)。淨負債資本比率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銀行債務(按借貸總額減去現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該增幅主要由於年內就江門、天津及蕪湖的資本開支而取得長期銀行債務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800,000港元的銀行結餘已抵押予美國海關作為進口關稅擔保的抵押品。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353名全職僱員，當中12,236名駐守大中華，而117名駐守其他國家及地區。本集團與全體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為僱員提供足夠的業務及專業知識培訓，包括本集團產品應用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技巧。本集團員工所享有的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於中國的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專責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之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所有駐守香港之僱員妥為實行一切安排。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或董事及計劃所載的其他合資格人士參與該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首批購股權合共17,040,000份。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08港元，在該批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到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二批購股權合共24,230,000份，其中13,827,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10,403,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或屆滿，而1,2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49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已經屆滿。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三批購股權合共48,517,000份，其中18,757,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而1,62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34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四批購股權合共22,288,000份，其中14,612,000份購股權已行使、4,208,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而888,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72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五批購股權合共36,898,000份，其中2,571,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而888,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55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六批購股權合共23,718,000份，其中1,34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而736,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6.44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宣派二零一一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5.0港仙。股東將可選擇收取現金末期股息或收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以股代息安排」)。以股代息安排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條規定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已向本鈐股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李賢義(榮譽勳章)，59歲，本公司之主席兼創辦人，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李賢義先生於汽車玻璃業擁有23年經驗。於本集團成立前，李賢義先生曾從事買賣汽車零部件。李賢義先生是全國政協委員及中國深圳榮譽市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深圳福建企業協會首屆會長。李賢義先生亦為香港泉州市同鄉總會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福建同鄉會永遠名譽會長。李賢義先生為執行董事李聖根先生之父親，亦為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董清波先生之姻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之姻兄及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之舅父。李賢義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賢義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賢義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董清波，49歲，本公司之副主席兼採購總監，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監察採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董清波先生於採購汽車零部件方面積逾11年經驗。董清波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第十屆安徽省政協委員會委員及同時為福建省南平市政協委員。董清波先生為李賢義先生之姻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之兄長及執行董事李聖根先生之舅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清波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清波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董清世，46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清世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成立起已加入，於本集團任職達23年，負責監察本公司之日常營運。董清世先生為福建省政協委員、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之副會長、深圳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之會長、第三屆深圳市十大優秀青年企業家及2006年香港青年工業家。董清世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董清世先生為李賢義先生之姻弟、董清波先生之弟弟及執行董事李聖根先生之舅父。董清世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清世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清世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聖根，32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起擔任信義橡塑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及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李聖根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盟本公司，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清世先生的助理。李聖根先生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以及澳洲蒙那許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李聖根先生是第四屆龍崗政協委員會委員。李聖根先生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的兒子，董清波先生及董清世先生的外甥，及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的表弟。李聖根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聖根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聖根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友情，36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負責太陽能玻璃集團之日常營運。李友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盟本集團。李友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李友情先生是第十一屆廣東省東莞市政協委員會委員。李友情先生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李聖典先生之兒子，並為李賢義先生之侄兒及李聖根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表兄。李友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友情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友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李文演，57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加入本集團。李文演先生為信義玻璃蕪湖工業園之助理總經理。李文演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一間於中國處理零售之本地運輸服務公司及任職於買賣汽車零部件行業。李文演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文演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文演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54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一直任職於本集團。李清懷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於買賣汽車零部件行業。李清懷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清懷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清懷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施能獅，54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以來一直任職於本集團。施能獅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於買賣汽車零部件行業。施能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能獅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能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李清涼，55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加盟本集團。李清涼先生為蕪湖工業園之前助理總經理。李清涼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於買賣汽車零部件業、塑膠產品及模具製造業，以及皮革產品製造業。李清涼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轉任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清涼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清涼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吳銀河，47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加盟本集團。吳銀河先生曾負責監督本集團東莞工業園之財務及採購事宜，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轉任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銀河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銀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銀紫荊星章)，78歲，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榮譽主席、旅港福建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閩港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副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主席兼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顧問、香港銀行華員會榮譽主席，因此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林廣兆先生亦為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董事，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起，但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撤銷上市地位)、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信嘉華銀行)(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閩港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及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頒授「銀紫荊星章」。林廣兆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信國際金融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撤銷上市)、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閩港控股有限公司、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發展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董事。

王則左，62歲，現時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及英國特許仲裁員。王則左先生為多間仲裁機構之會員，亦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之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善導會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擔任香港仲裁司學會主席。王先生為國際商會(「ICC」)會員及香港國際商會仲裁院委員。王則左先生亦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及中國武漢、大連、青島、廣州、蘇州及惠州仲裁委員會小組成員。此外，王則左先生亦為Nan Fung (Singapore) Pte Limited之董事及BPC Group of Companies, Malaysia之主席。王則左先生亦為中國浙江省溫州市政協常務委員。王則左先生持有哈佛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馬薩諸塞州Tufts University藝術學學士及碩士學位。王則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則左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則左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董事。

王英偉(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9歲，現任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和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主席。該兩間公司為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分別從事建築及物業管理業務。王英偉先生同時擔任揚子中國投資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AIM上市)之非執行主席，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內地直接投資高增長企業。

王先生由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二年服務於香港政府政務官職系，先後出掌多項要職，負責策劃統籌社區及公共事務、制訂政策等工作。其後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建築業務領域之多家知名上市公司擔任決策管理職位，包括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恆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安集團。

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獲中央人民政府委任為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展開其服務祖國之公職。彼於一九九三年獲中國人民代表大會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之委員及於一九九五年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負責有關在一九九七年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政策及安排。

現時，王先生為中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於過去十四年先後三次當選。王先生繼續透過參與香港多個理事會及委員會，一直致力於公共服務。彼為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及校董會主席；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主席；香港藝發局主席；太平洋盆地經濟理事會主席；香港電影發展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由於王先生在公共服務方面表現傑出，故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銀紫荊星章。王先生在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英國牛津大學、香港大學(BSoc.Sc.)和香港中文大學接受教育。

王英偉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亦擔任科士威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劉錫源，45歲，本集團之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劉錫源先生於核數及財務會計方面擁有超過十三年經驗。劉錫源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成本會計、稅務、庫務及投資者關係的策略及營運。劉錫源先生曾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超過五年，並於一家於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超過三年。劉錫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楊建軍，51歲，本集團之科研中心主管。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前，楊建軍先生擔任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院玻璃研究所旗下的中國國家安全玻璃及石英玻璃質量監督檢驗中心主任，楊建軍先生於玻璃及建築材料的研究、品質管理及檢測工作擁有超過19年經驗。楊建軍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華東化工學院畢業，並取得玻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畢業，並取得固體力學工學碩士學位。

查雪松，40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為超薄電子玻璃事業部集團副總裁。查雪松先生在信義汽車玻璃海外市場事業部工作超過十四年。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查雪松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湖北大學畢業，並取得文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肖文范，49歲，為玻璃汽車玻璃中國內銷事業部之集團副總裁，負責監察及施行汽車玻璃中國內銷業務及銷售，肖文范先生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肖文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在武漢理工大學畢業，並取得船舶機械工程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肖文范先生曾於旭硝子玻璃集團工作二年及中國南玻集團工作逾十四年。

楊逸，39歲，為建築玻璃事業部之集團副總裁，負責監察及施行建築玻璃業務及銷售，楊逸先生取得華南理工大學的應用物理之大專資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楊逸先生曾於中國一家浮法玻璃工廠工作八年。

黃定軒，41歲，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任命為集團營運總監，黃定軒博士曾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集團行政辦公室主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黃博士離開本集團並成為桂林理工大學管理科學系主任。黃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再度加入本集團。黃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同濟大學頒授管理科學與工程學博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同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過程中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此舉有助確保本集團之所有業務活動及決策妥為規管，並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詳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之一為防止欺詐行為及違規事項、保障本集團資產及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董事會現時由六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3至第17頁。

六名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根先生、李友情先生及李文演先生。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乃李聖根先生之父親，亦為董清波先生及董清世先生之姻兄，以及李友情先生之舅父。董清波先生乃董清世先生之長兄。李聖根先生乃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之子、李友情先生之表弟以及董清波先生與董清世先生之外甥。李友情先生乃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之侄兒及李聖根先生之表兄。

四名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吳銀河先生。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及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倘董事會出現臨時空缺，獲提名之候選人將交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考慮因素為該候選人是否具備合適能力填補臨時空缺。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乃本集團主席，而董清世先生則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李先生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強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實務及程序。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運作，於董事會其他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協助下，董清世先生緊密監控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找出經營不足之處，並作出所有必需及適當行動改善該等不足，董先生亦負責訂立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待董事會批准。

所有四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均為三年，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及王則左先生之委任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開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之委任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開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獨立資格規定並每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彼等之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先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舉行四次會議，所有董事均有出席上述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少會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及目標、監管及評估經營及財務表現、審視企業管治準則，以及監督本集團全體管理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執行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董事可全權查閱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之資料。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亦會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之資料。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定期提醒董事於標準守則項下之責任。本集團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必要之標準。

酬金委員會

董事會之酬金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分別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及董清世先生。酬金委員會之主席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酬金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待遇條款，以及釐定向彼等分發之紅利。酬金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按要求查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一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及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廣兆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申報程序、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程度，並監督本集團之核數過程。其職權範圍可按要求查閱。於二零一一年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先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三次會議，而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世先生、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及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提名委員會根據候選人過往經驗及資格甄選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候選人出任董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可按要求查閱。於二零一一年年度，由於本公司在此期間不需要考慮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責任為(i)監督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選擇適用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已選用之會計政策，以及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評估。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負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成員公司核數師就核數服務收取之專業費用已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本年度僅就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服務而向其支付酬金約2,500,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於本集團一直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既有效率又有效益以達致既定的企業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編製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亦負責就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披露監控及程序是否有效作出適當聲明。通過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定期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之有效性。於二零一一年，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結果令人滿意。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之地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於中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浮法玻璃產品、太陽能玻璃產品、汽車玻璃產品、建築玻璃產品及不同類型之相關產品。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報告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經營分類之業務表現分析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43頁之綜合收益表。於本財政年度，一次總額約達400,000,000港元之現金股息(每股派付11.0港仙)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向股東支付。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予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或之前派付。

股東將可選擇收取現金末期股息或收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以股代息安排須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有投票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務請將所有股票及填妥背頁或另頁之過戶表格，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儲備變更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財務概要」一節。

董事會報告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上述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更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就慈善及其他目的之捐款為66,222港元(二零一零年：4,122,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股本變更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3,088,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16,80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緊隨分派或建議派付股息當日須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之債務，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可分派儲備約為208,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80,000,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任職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主席)

董清波先生(副主席)

董清世先生(行政總裁)

李聖根先生

李友情先生

李文演先生

董事會報告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先生
施能獅先生
李清涼先生
吳銀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
王則左先生
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108條，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吳銀河先生、林廣兆先生及王則左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地位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擬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該等協議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董事酬金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為：

-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釐定；
- (ii) 可向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作為部份酬金；
- (iii) 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部份酬金；及
- (iv)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酬金為2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酬金為25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除各非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250,000港元外，非執行董事概無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酬金(包括定額或酌情花紅)。

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一年，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250,000港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酬金(包括定額或酌情花紅)。有關酬金乃參考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及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的職務與責任以及彼等與本公司的協議而定。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終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接納。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為本公司提供更具彈性之方式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激勵、獎勵、獎賞、酬勞及/或福利及董事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不時之有關連公司(統稱「經擴大集團」)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經擴大集團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i)經擴大集團之客戶或該等客戶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iv)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所有諮詢人、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

因可能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該限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更新限額」)。

董事會報告

儘管取得上述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致使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非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之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各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須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行使期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結束，並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參與者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採納購股權，並須於採納授出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載列，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達致之表現目標，亦無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各已發行股份之認購價僅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

- (a) 於建議授出日期(須為持牌銀行於香港開放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之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於二零零六年，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首批購股權合共17,040,000份。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08港元，在該批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到期。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二批購股權合共24,230,000份，其中13,827,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10,403,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或屆滿，而1,2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49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屆滿。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三批購股權合共48,517,000份，其中18,757,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而1,62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34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四批購股權合共22,288,000份，其中14,612,000份購股權已行使，4,208,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而888,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72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五批購股權合共36,898,000份，其中2,571,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而888,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55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六批購股權合共23,718,000份，其中1,34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而736,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6.44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3至19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a)	725,209,552	19.69%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n)	39,478,000	1.07%
	個人權益(附註b)	28,552,000	0.78%
董清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c)	266,766,456	7.24%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n)	39,478,000	1.07%
	個人權益(附註d)	18,900,000	0.51%
董清世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e)	246,932,579	6.7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n)	39,478,000	1.07%
	個人權益(附註f)	51,788,000	1.41%
李清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g)	118,562,868	3.22%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n)	39,478,000	1.07%
施能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h)	108,800,781	2.95%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n)	39,478,000	1.07%
吳銀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i)	79,041,912	2.15%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n)	39,478,000	1.07%
	個人權益	2,200,000	0.06%
李文演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j)	79,041,911	2.15%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n)	39,478,000	1.07%
	個人權益(附註k)	1,540,000	0.04%
李清涼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l)	79,041,911	2.15%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n)	39,478,000	1.07%
	個人權益	2,000,000	0.05%
王則左先生	個人權益(附註m)	400,000	0.01%
	個人權益	1,280,000	0.0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a) 李賢義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Realbest」)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賢義先生全資擁有。
- (b) 李賢義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之聯名戶口持有。
- (c) 董清波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

董事會報告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所持 股份類別及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Realbest(附註o)	李賢義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High Park(附註p)	董清波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Copark(附註q)	董清世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Telerich(附註r)	李友情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Goldbo(附註s)	李清懷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Linkall(附註t)	吳銀河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Perfect All(附註u)	李文演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Goldpine(附註v)	施能獅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Herosmart(附註w)	李清涼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福廣(附註x)	李賢義先生	734,000股普通股	33.98%
	董清波先生	270,000股普通股	12.50%
	董清世先生	430,000股普通股	19.91%
	李友情先生	256,000股普通股	11.85%
	李清懷先生	120,000股普通股	5.56%
	吳銀河先生	80,000股普通股	3.70%
	李文演先生	80,000股普通股	3.70%
	施能獅先生	110,000股普通股	5.09%
	李清涼先生	80,000股普通股	3.70%

附註：

- (o) Realbest由李賢義先生全資擁有。
- (p) High Park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 (q) Copark由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
- (r) Telerich由李友情先生之父親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 (s) Goldbo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t) Linkall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 (u) Perfect All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
- (v) Goldpine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w) Herosmart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

(x) 福廣分別由李賢義先生擁有33.98%、董清波先生擁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持股份類別及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Xinyi Glass (North America) Inc. (信義玻璃(北美)有限公司*)	Polaron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a)	30,000股A類普通股	30.0%
Xinyi Auto Glass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 (信義汽車玻璃(北美)有限公司*)	Polaron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a)	30,000股A類普通股	30.0%
Xinyi Glass (America) Development Inc. (信義玻璃(美洲)有限公司*)	譚炳均先生(附註b)	30,000股普通股	25.0%
	劉志偉先生(附註c)	20,000股普通股	16.7%
Xinyi Glass (Germany) Limited (信義玻璃(德國)有限公司*)	Wolfgang Walter WILLNAT先生 (附註d)	2,500股普通股	25.0%
	Polaron International Inc.(附註a)	1,250股普通股	12.5%
株式會社日本信義硝子	Polaron International Inc.(附註a)	40股普通股	10.0%
	張松弟先生	140股普通股	35.0%
Xinyi Glas Deutschland GmbH (信義玻璃德國有限責任公司*)	Wolfgang Walter WILLNAT先生(附註d)	不適用	25.0%
	Polaron International Inc.(附註a)	不適用	12.5%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Polaron International Inc.由譚炳均先生全資擁有。
- (b) 譚炳均先生為Xinyi Glass (North America) Inc., Xinyi Auto Glass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 Xinyi Glass (America) Development Inc.及株式會社日本信義硝子的董事。
- (c) 劉志偉先生為Xinyi Glass (America) Development Inc.的董事。
- (d) Wolfgang Walter WILLNAT先生為Xinyi Glass (Germany) Limited及Xinyi Glas Deutschland GmbH的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中擁有佔該公司股權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認購本公司證券取得任何權益或行使該等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年內銷售及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3.0%
- 五大客戶合計	8.9%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9.8%
- 五大供應商合計	33.0%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權益。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合共約為4,318,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24,500,000港元)。銀行借貸詳情載於本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僱員獎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中國、香港、加拿大、德國及日本聘用超過12,353名僱員。本公司僱員可享有每月薪酬(會每年檢討)及酌情花紅。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亦可享有退休金及公積金，並可參與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致力培養僱員間之持續進修文化，並實施多項計劃推廣培訓。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屬於關連交易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通過配售方式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股份及籌得所得款項總額835,000,000港元，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進行業務擴展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本公司通過以股代現金股息配發及發行47,359,724股股份，據此股東將可選擇收取現金中期股息每股0.11港元或收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超出股份面值之額外結餘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即由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之股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核數師

退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繼續留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白石角香港科學園2期科技大道東16號海濱大樓2座3樓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glass.com)，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賢義(榮譽勳章)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9至127頁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	1,330,825	894,157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9,621,579	6,485,962
投資物業	8	35,223	32,086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129,970	449,227
無形資產	9	99,806	98,79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1	617	58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9	3,214,096	2,253,9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105,754	78,637
遞延政府補助金	21	83,259	—
		<u>3,403,109</u>	<u>2,332,612</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2	33	2,910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166,281	1,507,65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7,094	146,901
銀行借貸	19	1,104,714	470,523
		<u>3,418,122</u>	<u>2,127,992</u>
總負債		<u>6,821,231</u>	<u>4,460,604</u>
總權益及負債		<u>15,346,488</u>	<u>11,016,498</u>
流動資產淨值		<u>617,322</u>	<u>871,3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928,366</u>	<u>8,888,506</u>

第39至127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李賢義(榮譽勳章)
主席

董清波
副主席

第49至127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0	<u>2,260,220</u>	<u>2,154,660</u>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10	1,482,653	738,23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6	3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260	3,686
即期所得稅資產		<u>555</u>	<u>—</u>
		<u>1,483,514</u>	<u>742,280</u>
總資產		<u>3,743,734</u>	<u>2,896,940</u>
權益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368,332	351,709
股份溢價	16	3,088,388	2,016,842
其他儲備	17	60,121	43,443
保留盈餘			
- 建議末期股息	31	184,166	457,222
- 其他		<u>24,426</u>	<u>22,803</u>
總權益		<u>3,725,433</u>	<u>2,892,019</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8	690	871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1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	17,611	3,940
總負債		18,301	4,921
總權益及負債		3,743,734	2,896,940
流動資產淨值		1,465,213	737,3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25,433	2,892,019

第39至127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李賢義(榮譽勳章)
主席

董清波
副主席

第49至127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	5	8,226,651	6,364,314
銷售成本	23	(5,873,001)	(3,809,267)
毛利		2,353,650	2,555,047
其他收益	25	99,345	85,048
其他盈利 / (虧損) - 淨額	26	60,399	(9,476)
銷售及推廣成本	23	(422,985)	(365,186)
行政開支	23	(542,275)	(405,897)
法律申索撥備撥回	22	—	36,816
經營溢利		1,548,134	1,896,352
財務收入	27	7,344	3,111
財務成本	27	(32,468)	(6,83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	3,489	514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526,499	1,893,138
所得稅開支	28	(262,621)	(320,726)
本年度溢利		1,263,878	1,572,412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1,264,853	1,571,198
非控股權益		(975)	1,214
		1,263,878	1,572,412
年內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30	35.15	44.43
- 攤薄	30	34.75	44.01
股息	31	584,069	740,560

第49至127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年度溢利		1,263,878	1,572,412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外幣折算差額		460,081	240,53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723,959	1,812,945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1,723,939	1,810,915
非控股權益		20	2,03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723,959	1,812,945

第49至127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177,305	2,334,321	810,561	2,088,327	5,410,514	20,072	5,430,586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1,571,198	1,571,198	1,214	1,572,412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集團		—	—	239,717	—	239,717	816	240,533	
全面收益總額		—	—	239,717	1,571,198	1,810,915	2,030	1,812,945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回並註銷本公司股份		16	(3,639)	(183,671)	3,639	(3,639)	(187,310)	—	(187,31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6	957	43,278	(10,843)	—	33,392	—	33,392
- 僱員服務之價值		24	—	—	17,723	—	17,723	—	17,723
-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	—	(9,123)	9,123	—	—	—
紅股發行		16	177,086	(177,086)	—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3,274)	3,274	—	—	—
轉撥至儲備			—	—	149,742	(149,742)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2,475)	(2,475)	
分派二零零九年股息			—	—	—	(265,629)	(265,629)	—	(265,629)
分派二零一零年股息		31	—	—	—	(283,338)	(283,338)	—	(283,338)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74,404	(317,479)	147,864	(689,951)	(685,162)	(2,475)	(687,637)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51,709	2,016,842	1,198,142	2,969,574	6,536,267	19,627	6,555,894

第49至127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附註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合計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351,709	2,016,842	1,198,142	2,969,574	6,536,267	19,627	6,555,894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1,264,853	1,264,853	(975)	1,263,878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集團	—	—	459,086	—	459,086	995	460,081
全面收益總額	—	—	459,086	1,264,853	1,723,939	20	1,723,959
與擁有人之交易							
削減股本	—	—	—	—	—	(259)	(259)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6	1,887	50,502	(12,737)	39,652	—	39,652
- 僱員服務之價值	24	—	30,460	—	30,460	—	30,460
-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	(1,045)	1,045	—	—	—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	16	10,000	810,767	—	820,767	—	820,767
以以股代息方式發行新股	16	4,736	210,277	—	215,013	—	215,013
轉撥至儲備		—	113,302	(113,302)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1,680)	(1,680)
分派二零一零年股息	31	—	—	(458,646)	(458,646)	—	(458,646)
分派二零一一年股息	31	—	—	(399,903)	(399,903)	—	(399,903)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6,623	1,071,546	129,980	(970,806)	247,343	(1,939)	245,40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68,332	3,088,388	1,787,208	3,263,621	8,507,549	17,708	8,525,257

第49至127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2	1,563,458	1,498,467
已付利息		(65,105)	(32,933)
已付所得稅		(194,956)	(119,95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303,397	1,345,58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土地使用權		(420,659)	(225,81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6,207)	(1,967,2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2	1,864	7,0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	6,250
購買無形資產	9	(5,866)	(7,983)
注資聯營公司	12	(35,953)	(6,824)
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38,706)
一間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1,334	1,066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1,789	2,873
購買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	(11,427)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	25,218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941	9,721
三個月之後到期之銀行存款增加		(4,533)	(75,639)
已收利息		7,344	3,1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99,946)	(2,278,4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		2,373,298	2,315,323
償還銀行借貸		(778,986)	(693,065)
向非控股權益購回並註銷股份		(259)	—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860,419	33,392
購回本公司股份	16	—	(187,310)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643,536)	(548,967)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680)	(2,47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1,809,256</u>	<u>916,89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 / (減少)		12,707	(15,9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620	531,89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5,465	48,69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u>632,792</u>	<u>564,620</u>

第49至127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 一般資料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通過位於中國大陸(「中國」)的綜合生產廠房生產及於國際市場銷售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及太陽能玻璃產品。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報。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之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記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重估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運用判斷。涉及重大判斷或高度複雜之範疇或所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均已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 (i) 以下準則之修訂乃強制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後，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列報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	中期財務報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ii) 以下準則及詮釋之修訂乃強制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惟與本集團營運無關：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 有限度豁免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 固定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修訂)	客戶忠誠計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修訂)	清除涉及權益工具之財務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續)

(b)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經已頒佈，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並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列報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9號 (修訂)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之影響，惟仍未能就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而達致結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通常擁有過半數投票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當本集團持有一間實體少於50%之投票權，但被視為因實際控制權而可管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其亦會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少數權益增加或股東之間合約條款等情況亦會產生實際控制權。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悉數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將抵銷。確認為資產的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損益亦會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貫徹一致。

(a) 企業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企業合併列賬。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在企業合併中收購之可辨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初步按其公平值計算。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已確認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金額確認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與收購有關的成本會在產生時支銷。

(b)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制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 即以彼等為擁有人之身分與擁有人進行交易。向非控股權益進行採購所支付的任何代價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進行出售而產生的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入賬(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有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以失去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其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保留溢利或財務資產而言，公平值乃為最初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金額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成本會作出調整，以反映修訂或然代價所引致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從所投資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大於該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有關投資在個別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逾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企業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於其中擁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權之所有實體，一般擁有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賬面值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佔被投資方損益之比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

若在一個聯營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被減少，而實質影響被保留，則僅一部分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被確認的金額將被重新歸類為盈虧(如適用)。

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盈虧將於收益表確認，而其收購後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投資賬面值將作出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本集團不會再確認虧損，除非其因此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收益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按無關聯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除非該項交易提供證據證明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會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投資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攤薄盈利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他們負責就經營分部配置資源及評估表現。

2.5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載於本集團各個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主要經營經濟環境使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賬，即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通行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為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終匯率將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折算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盈利 / (虧損) - 淨額」內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折算(續)

(b) 交易及結餘(續)

分類為可供出售並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將根據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所產生之折算差額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之折算差額於損益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權益)之折算差額於損益確認，並列賬為公平值盈虧之部分。非貨幣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之折算差額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c) 集團公司

倘所有集團實體(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用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將按以下方式折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除非此項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通行匯率之累積影響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照交易日通行之匯率折算該等收入及開支；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卻認為權益。

2.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屬政府擁有，於中國之土地屬國有或集體擁有而不存在個人土地所有權。本集團購買使用若干土地之使用權。就該使用權支付之地價視為經營租賃預付款項及入賬列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由工廠及辦公室組成。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方予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之賬面值乃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扣賬。

- 樓宇	20年至30年
- 廠房及機械	5年至15年
- 辦公室設備	3年至7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未完成而管理層計劃於竣工後作生產用途之樓宇、廠房及機器。在建工程以成本值列賬，其中包括所產生之發展及建築開支及發展項目應佔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完成後，在建工程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恰當類別。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預期可收回數額，則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減值至其可收回數額(附註2.10)。

出售之盈虧乃於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盈利/(虧損) - 淨額」中確認。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辦公室樓宇)指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而並非本集團佔用之物業。以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倘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均入賬列為投資物業。在此情況下，有關之經營租賃則以融資租賃方式入賬。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經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即外聘估值師於各呈報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列賬。公平值以活躍市價為基礎，於必要時就特定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之任何差異調整。如無相關資料，則本集團會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如近期價格減活躍市場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該等估值每年由外聘估值師審閱。公平值變動在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盈利/(虧損) - 淨額」列作估值盈虧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收購當日本集團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部分。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與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根據經營分部所識別的商譽產生的企業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而作出的。

(b) 商標、客戶關係及專利權

在企業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客戶關係及專利權按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商標、客戶關係及專利權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商標、客戶關係及專利權的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至2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c) 資本化勘探、評估及採礦權開支

與探井及勘探(研究及分析現有勘探數據、勘探鑽井、挖溝及採樣、檢測提取及處理方法、取得合法勘探或採礦權)直接相關之成本會被資本化，直至對確定礦產儲量作出評估為止。倘確定儲量不足以作商業用途，則有關成本會計入開支。

一旦發現商業儲量時，勘探及評估資產會作減值測試，有關成本則採用生產單位法按照探明儲量進行攤銷。於勘探及評估期間不會扣除任何折舊及／或攤銷。

資本化勘探、評估及採礦權開支乃於出現減值的事實及情況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乃就勘探、評估及採礦權開支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倘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如商譽)，則毋須攤銷，惟須每年評估減值一次。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須檢討資產有否減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款額之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款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合歸為一組。減值後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呈報日期檢討能否撥回減值數額。

2.11 財務資產

2.11.1 分類

本集團按下列類別將其財務資產分類：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

(a) 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倘財務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則分類為此類別。此類別之資產如預期在十二個月內清償，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分類為非流動。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報告期末起計多於十二個月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貸款予聯營公司」、「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6及2.17)。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是既不指定為該類別亦不歸類為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有關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會列為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財務資產(續)

2.11.2 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之定期購入及出售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未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之所有財務資產，將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初步確認為投資。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收益表內列為開支。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於隨後會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其他盈利/(虧損) - 淨額」內呈列。來自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確定有權收取付款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作為其他收益之一部分。

以外幣列值及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按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折算差異分析。貨幣證券之折算差異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非貨幣證券之折算差異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出售及減值時，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盈利/(虧損) - 淨額」。

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於綜合收益表中以其他收益部份確認。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綜合收益表以「其他收益」部份確認。

2.12 抵銷金融工具

如具有合法權利以抵銷所確認金額並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以清償負債，則互相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財務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只有在有客觀證據表明財務資產因在其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發生減值，而該項(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的影響能夠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才會認定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已發生減值，並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貸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按照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招致之日後信貸虧損)之差額而計量。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須予減低，而虧損金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用以計算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則為合約釐定之現行實際利率。為實際權宜的考慮，本集團計算減值時，可能會採用可觀察之市場價值，以工具之公平值作為計算之基礎。

若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客觀上可能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有所改善)有關，則會在綜合收益表撥回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

(b) 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對於債務證券，本集團會採用上文(a)所述的準則。對於歸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若證券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若有任何證據顯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該等情況，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去早前就該財務資產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而計量)則自權益撇除，並在收益表中確認。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在綜合收益表撥回。若於隨後期間，歸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且客觀上可能與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會在綜合收益表撥回有關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再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確認所得收益及虧損之方法，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界定為對沖工具。衍生工具如界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被對沖項目的性質。

就不符合以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貿易衍生工具會歸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而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會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盈利/(虧損)－淨額」確認。

2.15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按正常經營規模)，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計售價減各項適用之銷售開支。

2.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計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並減去已抵押銀行存款。

2.18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及購股權直接有關之增量成本已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 僱 鈺平嘢 權蓬舳箴 (列在綜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為建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當部分或所有融資很可能於使用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該情況下，該等費用直至實際使用貸款融資前將作為遞延支出。如果沒有任何證據表明部分或所有融資會被使用時，該等費用將作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在融資相關期間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具備無條件權利遞延清償負債之期限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2.20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且需經較長時間的購建活動方能達至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合資格資產購建或生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達至其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之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之稅項外，其餘的均在收益表中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有關稅務法例詮釋評估報稅情況，並於適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商譽的初步確認而產生，或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企業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將予確認，惟僅以日後將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扣稅為限。

外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予以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而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c) 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當期稅項資產有合法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為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並有意以淨額形式清償有關結餘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撥備

本集團若因過往事件而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撥用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而且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則其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之可能性將於考慮債務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債務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以稅前稅率(以反映當時市場對時間價值之估計以及債務所特別涉及之風險)按預期用於清償債務所須之開支現值計算。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撥備增加之數額將確認為利息開支。

2.23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各項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支付。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之資產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不足以支付所有與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則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一經支付供款後，本集團再無任何進一步之付款責任。

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可動用的現金退款或日後供款減少之金額為限。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放假時確認，並於直至報告期末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之估計負債予以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c) 分享溢利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經調整後的方式，確認花紅及分享溢利的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按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所產生的推定性責任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a)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集團推行多項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實體獲取僱員之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為換取購股權而提供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

不計及任何服務及非市場業績之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以及該名僱員於該實體之指定時期之餘下年期)之影響；及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要求僱員儲蓄)之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而於該期間必須符合所有指定歸屬條件。於各報告期末，各實體均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來估計數目之影響(如有)，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並於權益賬內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在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得款項會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b)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為本集團工作之附屬公司僱員授出其股本工具之購股權，視作資本出資。所獲得之僱員服務公平值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權益。

2.25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貨品而形成的支付義務。若應付賬款於一年或一年以內到期支付，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一名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時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款項而引起之損失之合約。該等財務擔保是代表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向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組織發出，以取得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

財務擔保初步按發出擔保當日之公平值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由於所有擔保均在正常商業關係下協定，而所協定之溢價價值與所擔保之責任的價值亦相符，因此財務擔保於簽訂時之公平值為零。概不會確認未來溢價之應收款。經初步確認後，本公司在該等擔保下之負債，乃按初始金額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費用之攤銷與清償有關擔保所需之金額之最佳估計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該等估計乃根據同類交易經驗及過往虧損歷史，輔以管理層作出的判斷而釐定。所得之費用收入於擔保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任何有關擔保之負債增加，一概在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盈利/(虧損)-淨額」。

若按無償代價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貸款或其他應付款而作出擔保，有關公平值則作為注資，並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2.27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於其可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後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之政府補助金於補助金與擬補償成本配對所需之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中遞延及確認。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助金列入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金，將於達到附帶條件時在收購成本扣減，並於綜合收益表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估量確認，即提供商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本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算，且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實體並已如下文所述符合本集團各業務之特定標準時確認收益。本集團按過往業績，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特定事項後作出估計。收益確認如下：

(a) 商品銷售

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後，而客戶亦已接受該等產品並合理確保可收取相關的應收款時，將確認商品銷售。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出現減值，則本集團會將其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款額(亦即按工具原定實際利率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讓)，並繼續解除折讓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之利息收入按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c)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按租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2.29 租賃(作為經營租賃承租人)

倘租約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擁有權乃由出租人保留，則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期將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賬。

2.30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將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財務市場難以預測的特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以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與結算。外匯風險來自日後商業交易、所收購資產與負債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並於有需要時安排對沖，控制外匯風險。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有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銀行借貸的詳情，分別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15、18及19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走強/疲弱1%(二零一零年：1%)，且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主要因換算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的匯兌收益/虧損減去換算人民幣計值的應付賬款及銀行借貸的匯兌虧損/收益而上升/下降約2,7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94,000港元)。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銷售額及有關應收款增加，低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應付賬款及銀行借貸數額增加，故二零一一年溢利對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的敏感度較二零一零年更為明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不同利率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9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港元利率上升／下降25個(二零一零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主要因浮息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上升／下降而下降／上升約3,6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4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人民幣利率上升／下降25個(二零一零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主要因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上升／下降而上升／下降約7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5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美元(「美元」)利率上升／下降25個(二零一零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主要因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上升／下降而下降／上升約2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主要因浮息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上升／下降而下降／上升37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由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貸款予聯營公司所產生。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且持續地監控該等信貸風險。該等結餘之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現列載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貸款予聯營公司(附註12)	38,148	39,48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14)	2,073,100	1,533,840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5)	784	1,725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5)	712,964	640,259
最高信貸風險	2,824,996	2,215,306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放於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及中國的國有銀行。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用級別已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或有關交易方拖欠比率的紀錄評估。現有交易方於過往未有拖欠記錄。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貸款予聯營公司而言，本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貸款或銷售產品予信貸記錄良好的交易對方或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本集團會對其交易對方及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為90日內，大多為應收商業客戶款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交易方及客戶。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批准信貸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透過承諾作出信貸融資之充裕金額及為市場倉盤平倉的能力，維持足夠現金、有價證券及可供動用資金。基於相關業務之互動性質，本集團致力保持可供動用之已承諾信貸，藉以維持資金供應之靈活性。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財務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格所披露的數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故此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若。

本集團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總額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附註19)	1,104,714	1,647,795	1,566,301	4,318,810
應付利息	57,372	35,957	14,153	107,482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附註18)	2,166,281	—	—	2,166,28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2)	33	—	—	33
總計	3,328,400	1,683,752	1,580,454	6,592,606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總額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附註19)	470,523	832,806	1,421,169	2,724,498
應付利息	37,550	28,587	16,440	82,577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附註18)	1,507,658	—	—	1,507,65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2)	2,910	—	—	2,910
總計	2,018,641	861,393	1,437,609	4,317,6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總額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90	—	—	69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611	—	—	17,611
財務擔保(附註(a))	989,332	1,710,664	1,540,453	4,240,449
	<u>1,007,633</u>	<u>1,710,664</u>	<u>1,540,453</u>	<u>4,258,750</u>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總額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71	—	—	87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940	—	—	3,940
財務擔保(附註(a))	441,173	861,393	1,437,609	2,740,175
	<u>445,984</u>	<u>861,393</u>	<u>1,437,609</u>	<u>2,744,986</u>

附註(a)：該等款項為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作出之財務擔保而一旦擔保形成的假設性付款。然而根據經營業績，本公司預期該等擔保將不會形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旨在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衡量宏觀經濟條件、市場普遍借貸利率及經營所得現金流，並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的金額，並於有需要時，可能透過資金市場或銀行借貸籌措資金。

本公司會於本公司股份價格較預期每股資產淨值出現折讓時購回本身股份。

與其他同業一樣，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狀況。該比率按債項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項淨額按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扣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銀行借貸總額(附註19)	4,318,810	2,724,498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5)	(713,748)	(641,984)
債項淨額	3,605,062	2,082,514
總權益	8,525,257	6,555,894
資產負債比率	42.3%	31.8%

於二零一一年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擴充業務而增加銀行借貸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以估值法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工具分析如下。以下為不同級別的定義：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除第一級內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者)輸入資料(第二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輸入資料(即不可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第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	—	617	617
負債				
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之財務負債				
- 交差貨幣掉期	—	24	—	24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	—	588	588
負債				
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之財務負債				
- 遠期合約	—	3,550	—	3,550
- 交差貨幣掉期	—	226	—	226
	—	3,776	—	3,7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在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而釐定。若所報價格可隨時及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界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且有關報價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和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所在市場則可視為交投活躍市場。

並非在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則運用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該等估值方法充分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公司特定估計。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的所有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之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須重大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按照附註2.10所載列之會計政策為商譽進行減值評估，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可用年限

管理層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限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近資產之實際可用年限之過往經驗為基礎，並可於重大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對於行業週期而作出之行動下時發生重大變化。若可用年限少於之前之估計年限，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之技術上陳舊或非主要資產。

(ii) 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如因某些事故或情況改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會作出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並考慮最新市場資料及過往經驗。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估計作出相關撥備。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轉變顯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結餘不可收回時，該等款項則計提撥備。識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是否減值需運用估計。當預期值異於原估計值時，該差異會影響估計變化期間的應收款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存貨可變現性之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存貨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將被記錄為存貨撇減。識別撇減需要應用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該等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之撇減。

(E)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所得稅。在釐定對世界各地計提的所得稅撥備及相關繳稅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評稅基準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所引致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負債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未匯返盈利及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來自稅項虧損結轉。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能否變現，主要視乎本公司的股息支付比率及日後有否足夠的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視乎適用情況)而定。若實際股息支付比率高於預期或日後所得溢利少於預期，該差額將會影響估計變化期間的所得稅。

(F) 投資物業公平值

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在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倘缺乏此方面資料，本集團會在一系列合理之公平價值估計範圍內釐訂有關金額。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多方面資料，包括：

- (i)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受限於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之物業在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須就各項差異作出調整)；
- (ii) 同類物業在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須按自有關價格成交當日以來經濟狀況出現之任何變化作出調整)；及
- (iii)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而預測之貼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源自任何現有租約與其他合約之條款及(指在可能情況下)外在因素(如地點及條件相同之類似物業之最新市場租值)，並採用足以反映當時無法肯定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貼現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F) 投資物業公平值(續)

如未能取得現行或近期投資物業價格的資料，投資物業公平值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方法釐訂。本集團所用的假設主要是根據各結算日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

管理層對公平價值估計的主要假設涉及：合約租金的收取、預期未來市場租金、空置期、維修規定及適當的貼現率。此等估值定期與實際的市場收益數據以及本集團和市場報告的實際交易作出比較。

預期未來市場租金按照同類物業在同一地點和條件的當時市場租金釐定。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營運實體的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在該等經營分部中，經營分部乃按照所銷售之產品而匯集為四大分部：(1) 汽車玻璃；(2) 建築玻璃；(3) 浮法玻璃；及(4) 太陽能玻璃。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計算，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由於有關資料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不會把經營成本分配至分部。

分部之間的銷售乃按照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太陽能玻璃	未分配	合計
分部收益	2,902,780	1,132,918	3,695,948	1,233,151	—	8,964,797
分部間收益	—	—	(738,146)	—	—	(738,146)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902,780	1,132,918	2,957,802	1,233,151	—	8,226,651
銷售成本	(1,734,760)	(719,059)	(2,626,240)	(792,942)	—	(5,873,001)
毛利	1,168,020	413,859	331,562	440,209	—	2,353,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附註23)	97,202	78,099	203,868	44,125	2,230	425,524
攤銷費用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23)	3,326	2,000	8,006	1,563	1,831	16,726
- 無形資產(附註9)	2,211	—	622	—	—	2,833
商譽減值費用(附註9)	2,943	—	—	—	—	2,94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 (撥備撥回) - 淨額(附註14)	1,172	921	—	(2,836)	—	(74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附註12)	—	—	—	—	3,489	3,489
總資產	2,575,013	1,382,484	7,615,849	3,115,125	658,017	15,346,488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51,948	51,948
貸款予聯營公司	—	—	—	—	38,148	38,148
添置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171,589	130,183	1,800,881	986,509	302,483	3,391,645
總負債	572,469	250,111	1,004,450	518,374	4,475,827	6,821,2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太陽能玻璃	未分配	合計
分部收益	2,378,772	926,016	2,820,584	1,077,767	-	7,203,139
分部間收益	-	-	(838,825)	-	-	(838,825)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378,772	926,016	1,981,759	1,077,767	-	6,364,314
銷售成本	(1,440,561)	(574,378)	(1,275,842)	(518,486)	-	(3,809,267)
毛利	938,211	351,638	705,917	559,281	-	2,555,0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費用(附註23)	87,934	61,766	138,240	32,233	4,381	324,554
攤銷費用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23)	2,977	761	7,631	852	74	12,295
- 無形資產(附註9)	1,706	-	406	-	-	2,112
商譽減值費用(附註9)	2,943	-	-	-	-	2,94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撥備 - 淨額(附註14)	(121)	(37)	-	4,004	-	3,846
法律申索撥備撥回(附註22)	(36,816)	-	-	-	-	(36,8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附註12)	-	-	-	-	514	514
總資產	2,531,211	1,567,418	5,051,788	1,649,398	216,683	11,016,498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16,212	16,212
貸款予聯營公司	-	-	-	-	39,482	39,482
添置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114,815	179,822	1,451,973	506,475	16,984	2,270,069
總負債	469,942	154,911	919,706	161,245	2,754,800	4,460,6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毛利與未計所得稅前溢利之調節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分部毛利	2,353,650	2,555,047
未分配：		
其他收益	99,345	85,048
其他盈利 / (虧損) - 淨額	60,399	(9,476)
銷售及推廣成本	(422,985)	(365,186)
行政開支	(542,275)	(405,897)
法律申索的撥備撥回	—	36,816
財務收入	7,344	3,111
財務成本	(32,468)	(6,83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489	514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u>1,526,499</u>	<u>1,893,138</u>

應報告分部資產 / (負債) 與總資產 / (負債) 之調節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分部資產 / (負債)	14,688,471	10,799,815	(2,345,404)	(1,705,804)
未分配：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30,834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546	76,14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 使用權預付款項	33,903	—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1,948	16,212	—	—
於聯營公司之結餘	38,148	39,482	(33)	(2,91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617	58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97	3,81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07	4,664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6,717	75,777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20,238)	(15,409)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0,291)	(1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05,754)	(78,637)
當期銀行借貸	—	—	(1,025,415)	(403,758)
非當期銀行借貸	—	—	(3,214,096)	(2,253,975)
總資產 / (負債)	<u>15,346,488</u>	<u>11,016,498</u>	<u>(6,821,231)</u>	<u>(4,460,60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5 分部資料(續)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總資產之金額，乃按照與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此等資產根據分部之業務經營及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點進行分配。

銷售產品收益之明細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汽車玻璃銷售	2,902,780	2,378,772
建築玻璃銷售	1,132,918	926,016
浮法玻璃銷售	2,957,802	1,981,759
太陽能玻璃銷售	1,233,151	1,077,767
總額	8,226,651	6,364,314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大中華(包括香港及中國大陸)、北美洲及歐洲之客戶，而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於大中華進行。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大中華	5,367,526	4,230,085
北美洲	1,000,195	747,489
歐洲	533,647	451,816
其他國家	1,325,283	934,924
	8,226,651	6,364,314

本集團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貸款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並無僱員福利資產及根據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以資產所在地域分類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大中華	11,259,032	7,965,216
北美洲	9,849	10,774
其他國家	470	450
	11,269,351	7,976,44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二零一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於香港持有：		
10至50年之租賃	2,653	2,727
於中國持有：		
10至50年之土地使用權	1,328,172	891,430
	<u>1,330,825</u>	<u>894,157</u>
於一月一日	894,157	664,367
匯兌差額	44,021	23,350
添置	418,197	223,146
預付經營租賃付款攤銷	(25,550)	(16,7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30,825</u>	<u>894,157</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費用8,8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11,000港元)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直接成本，其時其上之樓宇尚不可作生產用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攤銷16,7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在建工程	樓宇	廠房及 機械	辦公室 設備	總計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成本	573,878	1,132,134	3,968,141	35,377	5,709,530
累計折舊	—	(125,086)	(777,988)	(18,607)	(921,681)
賬面淨值	573,878	1,007,048	3,190,153	16,770	4,787,849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73,878	1,007,048	3,190,153	16,770	4,787,849
匯兌差額	19,830	34,888	113,363	512	168,593
添置	1,778,567	8,397	96,068	226	1,883,258
轉撥	(972,548)	172,560	799,988	—	—
出售	—	—	(7,969)	(426)	(8,39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506)	(3)	(509)
折舊費用	—	(42,281)	(298,945)	(3,608)	(344,834)
年末賬面淨值	1,399,727	1,180,612	3,892,152	13,471	6,485,962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99,727	1,370,595	5,087,583	35,675	7,893,580
累計折舊	—	(189,983)	(1,195,431)	(22,204)	(1,407,618)
賬面淨值	1,399,727	1,180,612	3,892,152	13,471	6,485,9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在建工程	樓宇	廠房及 機械	辦公室 設備	總計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99,727	1,180,612	3,892,152	13,471	6,485,962
匯兌差額	68,683	56,275	191,857	620	317,435
添置	2,883,455	19,526	380,056	3,802	3,286,839
轉撥	(2,809,766)	660,528	2,148,841	397	—
出售	(631)	(284)	(2,173)	(11)	(3,099)
折舊費用	—	(48,647)	(413,922)	(2,989)	(465,558)
年末賬面淨值	1,541,468	1,868,010	6,196,811	15,290	9,621,579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41,468	2,111,022	7,855,988	41,081	11,549,559
累計折舊	—	(243,012)	(1,659,177)	(25,791)	(1,927,980)
賬面淨值	1,541,468	1,868,010	6,196,811	15,290	9,621,579

折舊開支約400,7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9,463,000港元)已於銷售成本內扣除及24,8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091,000港元)已於行政開支內扣除，以及80,8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859,000港元)已於存貨內被資本化。

年內，本集團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借貸成本32,6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094,000元)(附註27)。借貸成本乃按本集團一般借貸之加權平均利率1.48%(二零一零年：1.45%)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於一月一日	32,086	32,229
公平值收益 / (虧損) (附註26)	3,137	(1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23	32,086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最少每年替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進行獨立估值。投資物業估值之基準為公平值，即自願雙方在公平交易中可據此互相交換物業之金額，乃根據同一地點及條件並受同類租賃規管之同類物業之活躍市場市價計算。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於香港持有：		
10年至50年間之租賃	35,223	32,0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商譽	商標	與客戶關係	專利權	資本化勘探、評估及採礦權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成本	61,763	20,306	5,404	—	11,377	98,850
累計攤銷及減值	—	(2,351)	(626)	—	(393)	(3,370)
賬面淨值	61,763	17,955	4,778	—	10,984	95,480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1,763	17,955	4,778	—	10,984	95,480
匯兌差額	—	—	—	—	388	388
添置	—	—	—	7,983	—	7,983
攤銷費用(附註23)	—	(1,084)	(289)	(333)	(406)	(2,112)
減值費用(附註26)	(2,943)	—	—	—	—	(2,943)
期末賬面淨值	58,820	16,871	4,489	7,650	10,966	98,796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1,763	20,306	5,404	7,983	11,779	107,235
累計攤銷及減值	(2,943)	(3,435)	(915)	(333)	(813)	(8,439)
賬面淨值	58,820	16,871	4,489	7,650	10,966	98,796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8,820	16,871	4,489	7,650	10,966	98,796
匯兌差額	—	—	—	378	542	920
添置	—	—	—	—	5,866	5,866
攤銷費用(附註23)	—	(1,085)	(288)	(838)	(622)	(2,833)
減值費用(附註26)	(2,943)	—	—	—	—	(2,943)
期末賬面淨值	55,877	15,786	4,201	7,190	16,752	99,806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1,763	20,306	5,404	8,378	18,227	114,078
累計攤銷及減值	(5,886)	(4,520)	(1,203)	(1,188)	(1,475)	(14,272)
賬面淨值	55,877	15,786	4,201	7,190	16,752	99,8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9 無形資產(續)

攤銷費用2,8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12,000港元)在綜合收益表計入行政開支。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獲分配至本集團根據經營分部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已分配至汽車玻璃經營分部。

汽車玻璃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於計算有關使用價值時，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已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作出，估計複合增長率為11%(二零一零年：14%)。管理層的盈利預測乃根據過往業績以及其預期日後成本及售價的變化作出。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為4.1%(二零一零年：3.1%)。折現率以稅前計算，反映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在減值測試中，已識別減值費用約2,9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43,000港元)。

1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附屬公司欠款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投資，按成本	105,570	10
附屬公司欠款 - 非當期(附註(a))	2,154,650	2,154,650
	<u>2,260,220</u>	<u>2,154,660</u>
附屬公司欠款(附註(b))	1,482,653	738,2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u>17,611</u>	<u>3,940</u>

附註：

- (a) 附屬公司欠款乃無抵押、免息且以港元列值。本公司董事決議自報告期末起計其後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還款，並視其為實質權益注資。
- (b) 與附屬公司有關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以港元列值且應要求時償還。附屬公司欠款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附屬公司欠款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附註：(續)

(c) 以下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 /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 註冊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康臣塑膠製品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塑膠產品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3,280,000元	100%
深圳奔迅汽車玻璃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140,403,049元	100%
信義汽車玻璃 (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22,000,000美元	100%
信義汽車玻璃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353,807,000元	100%
信義汽車部件 (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23,980,000美元	100%
信義汽車部件 (蕪湖)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29,800,000美元	100%
信義玻璃 (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及 建築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126,000,000 美元及繳足資本 121,795,877美元	100%
信義超薄玻璃 (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80,000,000美元	100%
信義超白光伏玻璃 (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60,000,000美元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附屬公司欠款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附註：(續)

(c) 以下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註冊成立 /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 註冊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信義玻璃(美洲) 有限公司	加拿大， 有限責任公司	於加拿大營銷代理	法定及繳足資本 120,000股每股面值 加幣1元之普通股	58.3%
株式會社日本 信義硝子	日本， 有限責任公司	於日本營銷代理	法定及繳足資本400股 每股面值50,000 日圓之普通股	55%
Xinyi Glas Deutschland GmbH	德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德國營銷代理	法定及繳足資本 10,000股每股面值 1歐元之普通股	62.6%
信義玻璃(北美) 有限公司	加拿大， 有限責任公司	於加拿大營銷代理	法定及繳足資本 100,000股每股面值 加幣1元之普通股	70%
信義汽車玻璃(北美) 有限公司	加拿大， 有限責任公司	於加拿大營銷代理	法定及繳足資本 100,000股每股 面值加幣 0.1元之普通股	70%
信義橡塑制品(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汽 車玻璃膠邊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11,000,000港元	100%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法定資本 8,000,000,000港元及 繳足資本合共200普通股 每股面值0.1港元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附屬公司欠款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附註：(續)

(c) 以下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註冊成立 /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 註冊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Xinyi Solar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法定資本50,000美元及 繳足資本合共2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信義光能(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進行貿易業務	法定資本10,000港元及 繳足資本合共2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信義汽車玻璃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進行 貿易業務	法定及繳足資本 1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信義集團(玻璃)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及進行貿易業務	法定及繳足資本 1,000股每股面值 1,0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信義玻璃(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進行 貿易業務	法定及繳足資本 1,000股每股面值 10,0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信義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及進行貿易業務	法定及繳足資本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¹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法定及繳足資本 55,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附屬公司欠款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附註：(續)

(c) 以下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註冊成立 /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 註冊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信義節能玻璃 (蕪湖)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及建築 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58,500,000美元	100%
信義光伏產業(安徽) 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太陽能玻璃 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154,200,000美元	100%
信義環保特種玻璃(江門)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 110,800,000美元及 繳足資本合共 107,860,087美元	100%
信義玻璃工程 (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建築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 資本43,800,000美元	100%
海南文昌信義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開採及 銷售矽砂業務	註冊 及繳足資本人民幣 39,000,000元	55%
信義玻璃(營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浮法 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99,000,000美元 及繳足資本合共 10,934,065美元	100%

¹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結餘(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前分期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總結餘39,482,000港元中，776,000港元乃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餘額38,706,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前分期償還。
- (b)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應要求時償還。
- (c) 於聯營公司之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d) 以下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名單：

名稱	已註冊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持有權益
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25,454,500元	於中國經營勘探、 開採及買賣矽砂業務	45%
茂名市銀地建材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於中國經營勘探、 開採及買賣矽砂業務	30%
東源縣新華麗石英砂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於中國經營勘探、 開採及買賣矽砂業務	20%
天津武清區信科天然氣 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及繳足資本合共 人民幣2,000,000元	於中國經營提供天然氣業務	25%
Yu Sheng Investments Limited	註冊及繳足資本10,000美元	於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2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全部為非上市)的業績及其資產與負債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資產	80,602	57,832
負債	37,192	39,202
銷售額	68,524	37,633
溢利	3,489	5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原材料	466,282	403,222
在製品	81,014	60,958
製成品	698,831	356,165
	<u>1,246,127</u>	<u>820,345</u>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金額為數約4,420,2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41,936,000港元)(附註23)。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752,234	714,827	—	—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b))	<u>(14,109)</u>	<u>(16,145)</u>	<u>—</u>	<u>—</u>
	738,125	698,682	—	—
應收票據(附註(d))	<u>596,417</u>	<u>321,655</u>	<u>—</u>	<u>—</u>
應收貿易款項及 應收票據 - 淨額	1,334,542	1,020,337	—	—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u>738,558</u>	<u>513,503</u>	<u>46</u>	<u>356</u>
	<u>2,073,100</u>	<u>1,533,840</u>	<u>46</u>	<u>3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0至90日	619,524	594,318
91至180日	85,919	68,729
181至365日	28,960	32,150
1至2年	10,699	12,321
超過2年	7,132	7,309
	<u>752,234</u>	<u>714,827</u>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468,295	357,967
港元	5,070	1,684
美元	264,508	320,923
其他貨幣	14,361	34,253
	<u>752,234</u>	<u>714,827</u>

- (b)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於一月一日	16,145	12,392
匯兌差額	683	50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撥備(附註23)	(743)	3,846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的應收款	(1,976)	(600)
	<u>14,109</u>	<u>16,145</u>

增設及解除已減值應收款之撥備，在綜合收益表中列為「行政開支」。如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則在備抵賬扣除之款項一般會予以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約225,6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7,946,000港元)過期但未減值。此與過往並無拖欠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按到期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0至90日	119,638	99,641
91至180日	70,730	17,787
181至365日	19,195	24,387
1至2年	9,226	9,762
超過2年	6,858	6,369
	<u>225,647</u>	<u>157,94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5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061,000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已減值及計提部分撥備。個別減值的應收款與個別突然出現財務困難的客戶相關，而管理層估計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因此確認呆賬撥備總額約14,1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145,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抵押。

該等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0至90日	25,663	26,753
91至180日	8,636	548
181至365日	132	2,377
1至2年	1,583	4,837
超過2年	5,517	3,546
	<u>41,531</u>	<u>38,061</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約18.0%(二零一零年：28.5%)及9.8%(二零一零年：19.0%)。除該等主要客戶外，由於本集團的客戶數目眾多，故此應收貿易款項並無過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其他類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並無包括減值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d)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在六個月內(二零一零年：六個月)。

(e)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f) 於呈報日期承擔之信貸風險上限為上述各類應收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銀行及手頭現金	460,491	564,502	260	3,686
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存款	172,301	11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792	564,620	260	3,686
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存款	80,172	75,63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a))	712,964	640,259	260	3,686
	784	1,725	—	—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713,748	641,984	260	3,686

於二零一一年，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2.67%(二零一零年：2.42%)，而該等短期銀行存款的平均期限為212日(二零一零年：29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存款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388,640	420,909
港元	43,932	93,103
美元	234,644	97,511
其他貨幣	46,532	30,461
	<u>713,748</u>	<u>641,984</u>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附註(a)：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按照不同監管機構規定已向銀行抵押之存款，以取得相關之稅項。

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3,748	641,984	260	3,686
減：				
- 已抵押銀行存款	(784)	(1,725)	—	—
- 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存款	(80,172)	(75,639)	—	—
	<u>632,792</u>	<u>564,620</u>	<u>260</u>	<u>3,68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6 股本及溢價(續)

(A)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按以下三者之最高者認購本公司股份：(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名義代價。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股份或證券之30%。

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另行批准，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24,230,000份購股權按股份當時之市場報價每股3.49港元授予本公司僱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購股權之條件為僱員須服務滿三年(歸屬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三年開始行使。有關該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授出的購股權，13,827,000份購股權(二零一零年：9,568,000)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有208,000份購股權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48,517,000份購股權按股份當時之市場報價每股2.34港元授予本公司僱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購股權之條件為僱員須服務滿四年(歸屬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四年開始行使。有關該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授出的購股權，概無購股權(二零一零年：無)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有699,000份(二零一零年：10,223,000份)購股權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22,288,000份購股權按股份當時之市場報價每股1.72港元授予本公司僱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購股權之條件為僱員須服務滿兩年(歸屬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兩年開始行使。有關該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授出的購股權，14,612,000份購股權(二零一零年：無)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有863,000份(二零一零年：2,314,000份)購股權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6 股本及溢價(續)

(A) 購股權(續)

於年度結束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49	—	4,467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	3,468	18,942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2.34	29,760	30,459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55	34,327	35,411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44	22,378	—
		<u>89,933</u>	<u>89,279</u>

- (a) 年內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利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約為每份購股權2.37港元(二零一零年：1.38港元)。該模式所用之重要輸入值為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6.44港元(二零一零年：3.55港元)、上文所示之行使價、波幅60.40%(二零一零年：63.19%)、股息率3.26%(二零一零年：2.96%)、預期購股權年期為3.58年(二零一零年：3.5年)及無風險年利率為1.33%(二零一零年：1.42%)。按持續複合股份回報標準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去年每日股價之統計數字分析得出。有關在綜合收益表就已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所確認之總開支，請參閱附註24。

根據上文，上述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利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之公平值為56,1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77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應佔金額為30,4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723,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之36,386,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該等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購回時就該等股份支付的溢價自股份溢價賬扣除。相當於所註銷股份面值的金額自本公司保留盈餘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c)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每股現有股份可獲分派一股新紅股為基準，以紅股發行(「紅股發行」)形式配發及發行1,770,860,46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數目、其行使價(如上文附註(a)所述)及每股盈利(附註30)因紅股發行而須予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6 股本及溢價(續)

(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8.35港元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股份，總值835,000,000港元，相關交易成本為14,233,000港元，已在視作所得款項中扣除。該等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超逾股份面值的差額均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e)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本公司按以股代息方式配發及發行47,359,724股股份(以股代息計劃)，其中股東將可選擇收取現金中期股息0.11港元或收取股份以代替現金。超逾股份面值的差額均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17 儲備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其他儲備								
	企業	外匯				物業	資本		
	法定公積金	發展基金	折算儲備	股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重估儲備	贖回儲備	小計	保留盈餘
	(附註(a))	(附註(a))		(附註(b))					總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14,071	45,866	396,113	11,840	36,744	624	5,303	810,561	2,088,32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571,198
外匯折算差額									
- 集團	11,085	1,618	227,014	—	—	—	—	239,717	—
購回並註銷本公司									
股份									
- 股份面值									
(附註16)	—	—	—	—	—	—	3,639	3,639	(3,639)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	(10,843)	—	—	(10,843)	—
- 僱員服務之價值									
(附註24)	—	—	—	—	17,723	—	—	17,723	—
-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	—	—	—	(9,123)	—	—	(9,123)	9,123
出售附屬公司	(2,695)	(579)	—	—	—	—	—	(3,274)	3,274
轉撥至儲備	149,742	—	—	—	—	—	—	149,742	(149,742)
分派二零零九年股息	—	—	—	—	—	—	—	—	(265,629)
分派二零一零年股息	—	—	—	—	—	—	—	—	(283,338)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203	46,905	623,127	11,840	34,501	624	8,942	1,198,142	2,969,5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7 儲備(續)

本集團：(續)

	二零一一年									
	其他儲備									
	法定公積金 (附註(a))	企業 發展基金 (附註(a))	外匯 折算儲備	股本儲備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小計	保留盈餘	總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72,203	46,905	623,127	11,840	34,501	624	8,942	1,198,142	2,969,574	4,167,71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264,853	1,264,853
外匯折算差額										
- 集團	23,202	2,316	433,568	—	—	—	—	459,086	—	459,086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	(12,737)	—	—	(12,737)	—	(12,737)
- 僱員服務之價值 (附註24)	—	—	—	—	30,460	—	—	30,460	—	30,460
-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	—	—	—	(1,045)	—	—	(1,045)	1,045	—
轉撥至儲備	113,302	—	—	—	—	—	—	113,302	(113,302)	—
分派二零一零年股息	—	—	—	—	—	—	—	—	(458,646)	(458,646)
分派二零一一年股息	—	—	—	—	—	—	—	—	(399,903)	(399,903)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8,707	49,221	1,056,695	11,840	51,179	624	8,942	1,787,208	3,263,621	5,050,829

附註：

- (a) 根據中國法律及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外資企業)的規定作出法定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供款。該等基金轉撥自相關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賬目所載純利。法定儲備金僅可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用於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各自之集團公司的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僅可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用於增加集團公司的資本或擴大生產營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董事會決定自保留盈餘中轉撥約113,3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9,742,000港元)至法定儲備金。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轉撥企業發展基金。

- (b) 本集團之股本儲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所進行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為交換該附屬公司股本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7 儲備(續)

本公司

	購股權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小計	保留盈餘	總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6,744	5,303	42,047	310,456	352,503
本年度溢利	—	—	—	713,052	713,052
購回並註銷本公司股份(附註16)	—	3,639	3,639	(3,639)	—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843)	—	(10,843)	—	(10,843)
- 僱員服務之價值(附註24)	17,723	—	17,723	—	17,723
-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9,123)	—	(9,123)	9,123	—
分派二零零九年股息	—	—	—	(265,629)	(265,629)
分派二零一零年股息	—	—	—	(283,338)	(283,33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01	8,942	43,443	480,025	523,46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4,501	8,942	43,443	480,025	523,468
本年度溢利	—	—	—	586,071	586,071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737)	—	(12,737)	—	(12,737)
- 僱員服務之價值(附註24)	30,460	—	30,460	—	30,460
-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1,045)	—	(1,045)	1,045	—
分派二零一零年股息	—	—	—	(458,646)	(458,646)
分派二零一一年股息	—	—	—	(399,903)	(399,90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79	8,942	60,121	208,592	268,7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8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應付賬款(附註(a))	557,023	377,043	—	—
應付票據(附註(b))	341,106	200,342	—	—
	898,129	577,38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c))	1,268,152	930,273	690	871
	2,166,281	1,507,658	690	871

附註：

(a)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0至90日	522,970	350,273
91至180日	21,237	11,955
181至365日	7,487	4,617
1至2年	4,182	8,517
超過2年	1,147	1,681
	557,023	377,043

本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503,005	327,735
港元	20	40
美元	53,853	49,026
其他貨幣	145	242
	557,023	377,0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8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續)

附註：(續)

(b) 應付票據之到期日介乎六個月內(二零一零年：六個月)。

(c) 下列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性質：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	562,889	232,838	—	—
僱員福利開支之應計費用	163,672	115,927	—	—
應付增值稅款	109,767	62,409	—	—
應付能源費用	52,978	73,638	—	—
預收客戶款項	184,366	166,710	—	—
貿易衍生工具				
- 交叉貨幣掉期				
及遠期外匯合約	24	3,776	—	—
遞延政府補助金(附註21)	55,434	130,588	—	—
其他	139,022	144,387	690	871
	<u>1,268,152</u>	<u>930,273</u>	<u>690</u>	<u>871</u>

(d)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9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非流動		
有抵押(附註(a))	4,239,511	2,537,616
減：當期部分	(1,025,415)	(283,641)
	<u>3,214,096</u>	<u>2,253,975</u>
流動		
有抵押(附註(a))	79,299	120,118
無抵押	—	66,764
	<u>79,299</u>	<u>186,882</u>
非流動借貸之當期部分 - 有抵押	<u>1,025,415</u>	<u>283,641</u>
	<u>1,104,714</u>	<u>470,523</u>
銀行借貸總額	<u>4,318,810</u>	<u>2,724,498</u>

附註：

(a) 銀行借貸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交叉擔保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9 銀行借貸(續)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1年內	1,104,714	470,523
1至2年間	1,647,795	832,806
2至5年間	1,566,301	1,421,169
	<u>4,318,810</u>	<u>2,724,498</u>

銀行貸款約4,318,8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57,733,000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並無(二零一零年：66,765,000港元)結餘按固定利率計息。該等銀行借貸須分期償還，直至二零一五年為止。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4,119,616	2,435,826
人民幣	—	11,764
美元	199,194	276,908
	<u>4,318,810</u>	<u>2,724,498</u>

在以美元列值之銀行借貸總額199,1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6,908,000港元)中，根據一項於還款日的交叉貨幣掉期，11,2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4,800,000美元)已獲安排掉換為87,113,6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2,894,000港元)之定額款項。

於報告期末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銀行借貸	<u>1.48%</u>	<u>1.27%</u>	<u>不適用</u>	<u>1.45%</u>	<u>1.55%</u>	<u>5.3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0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於十二個月或以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397)	(3,8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於十二個月或以後清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105,754	78,637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100,357	74,818

遞延所得稅賬之總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年初	74,818	(3,706)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28)	25,539	78,524
年末	100,357	74,8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0 遞延所得稅(續)

未計及於同一徵稅司法權區抵銷結餘前，本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			總計
	加速 稅項折舊	公平值收益	未分派之 附屬公司溢利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64	4,553	—	5,817
自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47)	(23)	73,188	73,11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7	4,530	73,188	78,935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444	518	25,857	26,81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1	5,048	99,045	105,7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 稅項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523)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5,40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7)
自綜合收益表計入	(1,28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2 法律申索撥備

法律申索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年初	—	85,332
協議和解後轉至其他應付款	—	(48,516)
法律申索撥備撥回	—	(36,816)
年末	—	—

二零一零年八月，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與Saint-Gobain(定義見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刊發之公佈)就雙方各附屬公司在美國及中國提出的各項訴訟達成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所有訴訟已於二零一零年撤銷，且雙方均不承擔任何侵權責任。達成和解協議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撥備約36,816,000港元。

23 按性質分類之支出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附註6)	16,726	12,2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25,524	324,55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附註9)	2,833	2,11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4)	618,710	453,719
存貨成本(附註13)	4,420,272	2,741,936
其他銷售開支(包括運輸及廣告成本)	233,213	210,779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付款	5,582	4,974
應收賬款 - 淨額之減值(撥備撥回)/撥備(附註14)	(743)	3,846
核數師酬金	3,652	4,269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844	913
研發成本	141,258	75,574
其他開支 - 淨額	970,390	745,379
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之總額	6,838,261	4,580,3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4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工資及薪酬	557,106	410,429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30,460	17,723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31,144	25,567
	<u>618,710</u>	<u>453,719</u>

附註(a)：退休金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香港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其盈利總額之5%(每月上限為1,0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在強積金計劃內，本集團之責任僅為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亦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保障其全職中國僱員。該等計劃由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及中國之合資格僱員須根據中國之規定，按其適用工資額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政府機構承諾對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4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向	總計
				退休金計劃 所作供款	
李賢義	250	49	2,971	1	3,271
董清波	250	1,523	900	12	2,685
董清世	250	5,355	3,462	12	9,079
李友情	250	2,430	1,154	12	3,846
李聖根	250	1,296	589	12	2,147
李文演	250	1,075	589	12	1,926
吳銀河	250	—	—	—	250
李清懷	250	—	—	—	250
施能獅	250	—	—	—	250
李清涼	250	—	—	—	250
林廣兆	250	—	—	—	250
王則左	250	—	—	—	250
王英偉	250	—	—	—	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4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向 退休金計劃 所作供款	總計
李賢義	250	49	4,680	2	4,981
董清波	250	1,452	1,100	12	2,814
董清世	250	5,046	2,200	12	7,508
李友情	250	1,387	880	12	2,529
李聖根	250	1,150	680	12	2,092
李文演	250	980	680	12	1,922
吳銀河	250	—	—	—	250
李清懷	250	—	—	—	250
施能獅	250	—	—	—	250
李清涼	250	—	—	—	250
林廣兆	250	—	—	—	250
王則左	250	—	—	—	250
王英偉	250	—	—	—	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4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零年：四名)，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呈列之分析。於年內應付其餘兩名(二零一零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基本薪金及津貼	4,503	3,744
酌情及表現花紅	4,409	—
僱主之退休金計劃供款	34	25
已授出之購股權(附註(a))	310	473
	<u>9,256</u>	<u>4,242</u>

附註(a)：

已授出之購股權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於年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而不論購股權是否已歸屬或行使。

(C) 年內，本集團概無支付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酬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一零年：無)。

25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租金收入	5,721	5,054
反傾銷稅退稅	—	1,203
政府補助金(附註(a))	85,695	67,172
其他	7,929	11,619
	<u>99,345</u>	<u>85,048</u>

附註(a)：

政府補助金主要是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增值稅、所得稅、土地使用稅及其他經營成本向中國政府取得之補助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6 其他盈利 / (虧損) - 淨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35)	(1,385)
商譽減值費用(附註9)	(2,943)	(2,9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12,16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195)	—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之虧損	—	(53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虧損)(附註8)	3,137	(143)
貿易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202)	(2,638)
出售貿易衍生工具之虧損	—	(497)
其他匯兌收益—淨額	63,837	10,832
	<u>60,399</u>	<u>(9,476)</u>

27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財務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344	2,797
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附註34)	—	314
	<u>7,344</u>	<u>3,111</u>
財務費用：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65,105	32,933
減：合資格資產之資本化利息開支	(32,637)	(26,094)
	<u>32,468</u>	<u>6,83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8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附註(a))	31,260	14,46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b))	204,915	213,768
- 海外所得稅 (附註(c))	907	1,17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2,800
遞延所得稅(附註20)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25,539	78,524
	<u>262,621</u>	<u>320,726</u>

附註：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16.5%撥備(二零一零年：16.5%)。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釐定及支付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若干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可享有稅務優惠，而於抵銷上一年度的稅務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豁免支付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現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可繼續享有，直至期滿為止。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享受稅務優惠，其較優惠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五年內逐步增至25%。位於深圳、蕪湖、東莞、天津及江門之主要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4%(二零一零年：22%)、12%(二零一零年：11%)、12.5%至25%(二零一零年：12.5%至25%)、12.5%(二零一零年：12.5%)及12.5%(二零一零年：12.5%)。

深圳及東莞兩間主要附屬公司享有高科技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為15%。

(c) 海外所得稅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8 所得稅支出(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應繳稅額有別於使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數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26,499	1,893,138
按加權平均稅率24%計算(二零一零年：24%)	366,360	454,353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收入之優惠稅率	(138,303)	(213,051)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之影響	(16,621)	(10,92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2,800
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務虧損	3,731	6,42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2,059)
毋須課稅之收入	(6,139)	(10,285)
不可扣稅之支出	1,306	103
就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 可分派溢利徵收預扣稅之影響	52,287	83,362
所得稅開支	262,621	320,726

29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數額約586,0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13,052,000港元)。

30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附註16(e)及(c)所述之以股代息計劃及紅股發行之影響，並不包括本公司購回的普通股)而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264,853	1,571,19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598,422	3,535,864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35.15	44.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30 每股盈利(續)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須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須就以股代息計劃及紅股發行(如附註16(e)及(c)所述)作出調整。本公司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乃購股權。購股權之計算須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應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264,853	1,571,19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598,422	3,535,864
購股權調整(千股)	41,401	34,328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639,823	3,570,192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34.75	44.01

31 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已支付之股息分別為858,549,000港元(每股0.24港元)及548,967,000港元(每股0.16港元)。董事建議以港元現金或以股代息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11港元(二零一零年：每股0.08港元)予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零一零年：每股0.13港元)，股息總額達184,1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7,2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建議派付末期股息金額乃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3,683,324,044股股份(二零一零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3,517,092,920股股份)。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已付每股0.11港元之中期股息 (二零一零年：0.08港元)	399,903	283,338
建議派付每股0.05港元之末期股息 (二零一零年：0.13港元)	184,166	457,222
	584,069	740,5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32 經營產生之現金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526,499	1,893,138
經調整下列各項：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12,16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5,524	324,5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35	1,38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195	—
- 商譽減值費用	2,943	2,943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16,726	12,295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833	2,112
- 利息收入	(7,344)	(3,111)
- 利息開支	32,468	6,839
- 法律申索撥備撥回	—	(36,816)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30,460	17,723
-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之虧損	—	539
- 貿易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202	2,638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3,137)	143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489)	(514)
- 應收賬款 - 淨額之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743)	3,846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385,748)	(121,893)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85,917)	(712,569)
- 建造工程客戶欠款	—	27,057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877)	2,910
-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11,628	63,085
經營產生之現金	1,563,458	1,498,4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32 經營產生之現金(續)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附註7)	3,099	8,3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26)	(1,235)	(1,3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864	7,010

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為562,8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2,838,000港元)，已計入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3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入賬但尚未產生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2,796,086	658,383
已訂約但未撥備	191,962	1,241,584
	2,988,048	1,899,9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33 承擔(續)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少於一年	4,474	3,302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1,679	2,849
	<u>6,153</u>	<u>6,151</u>

投資物業乃根據長期經營租賃出租予租戶，租金須每月支付。根據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少於一年	6,076	3,558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8,347	—
	<u>14,423</u>	<u>3,55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34 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A)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貨品及貸款利息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購買貨品		
- 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113,738	37,850
- 東源縣新華麗石英砂有限公司	28,978	13,470
- 茂名市銀地建材有限公司	11,864	—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27)		
- 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	314

(B) 與關連人士之年末結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	776
- 東源縣新華麗石英砂有限公司	38,148	38,706
	38,148	39,48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33)	(2,9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34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基本薪金及津貼	17,697	15,150
酌情及表現花紅	12,536	15,222
僱主之退休金計劃供款	138	138
已授出之購股權	2,848	3,951
	33,219	34,461

財務概要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下表呈列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業績					
收益	8,226,651	6,364,314	3,957,957	3,894,283	2,774,624
銷售成本	(5,873,001)	(3,809,267)	(2,496,047)	(2,683,403)	(1,702,269)
毛利	2,353,650	2,555,047	1,461,910	1,210,880	1,072,355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526,499	1,893,138	823,997	753,054	703,166
所得稅開支	(262,621)	(320,726)	(47,392)	(42,256)	(30,165)
本年度溢利	1,263,878	1,572,412	776,605	710,798	673,001
應佔					
-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1,264,853	1,571,198	773,526	709,232	670,860
- 非控股權益	(975)	1,214	3,079	1,566	2,141
	1,263,878	1,572,412	776,605	710,798	673,001
股息	584,069	740,560	372,012	337,116	313,103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5,346,488	11,016,498	8,009,699	6,497,938	5,370,529
總負債	6,821,231	4,460,604	2,579,113	2,108,402	1,325,007
	8,525,257	6,555,894	5,430,586	4,389,536	4,045,522
本公司股本權益					
持有人應佔權益	8,507,549	6,536,267	5,410,514	4,369,332	4,045,079
非控股權益	17,708	19,627	20,072	20,204	443
	8,525,257	6,555,894	5,430,586	4,389,536	4,045,522